# 深圳市巴特曼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产品IOT控制板开发

项目委托方（甲方）： 江苏科尔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6533098XU

项目协作方（乙方）： 深圳市巴特曼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F7N0Q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同如下：

**一、开发内容**

项目开发总金额：54693 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3%）

项目开发总周期：43个工作日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项目开发功能明细：

|  |  |  |
| --- | --- | --- |
| **终端硬件&终端嵌入式软件** | | |
| **第一阶段** | **开发功能** | 1、设计交通产品IOT控制板V1.0版本，联网模块采用Nb-iot模块，控制板功能硬件采用模块化设计（用于后续拓展） |
| 2、控制板采用太阳能板转充电电池供电（客户根据控制板工作功率特性配供电电池） |
| 3、控制板做低功耗设计 |
| 4、控制板上带光感模块 |
| 5、控制板输出5路LED灯控制接口，5路输出总额定功率为12V/3A |
| 6、设计控制板软件驱动及通信协议，控制板与平台可双向通信 |
| 7、可通过平台单独控制每路LED灯的开或关 |
| 8、可通过平台设置控制板上LED灯的闪烁模式 |
| 9、自适应模式下，控制板可通过检测环境的光照强度，自适应调节LED灯输出，环境光照越强，LED灯输出亮度减弱，环境光照越暗，LED灯输出亮度增强 |
| 10、控制板可自检系统供电电压，检测电压低于报警阈值时，上报服务器 |
| 11、控制板通过Nb-iot模块实现位置定位，且将当前位置（经纬度）上报服务器 |
| 12、控制板带振动传感器，检测到非法移动时，告警上报服务器 |
| 13、手动模式下，可通过平台下发命令单独控制每路LED灯的亮度 |
| 14、控制板上带温湿度检测模块，可上发温湿度数据到平台 |
| 15、控制板每路LED带故障自检功能，检测到故障时，告警上报服务器 |
| 16、控制板带RS485或RS232通信接口，可连接显示屏控制卡，更新显示屏数据 |

* 项目开发开始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启动资金日期为准。

1. **项目开发佣金支付与验收标准**

*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给乙方提供50%项目启动资金，即 27346.5 元；项目在乙方样品交付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验收产品，在样品达到项目验收标准7天内，甲方应付清乙方剩余50%的项目开发费用，即 27346.5 元，以上开发费用总计 54693元。
* 项目验收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验收标准** | **功能项测试** | 满足开发功能全部16项的设计标准 |
| **业务流程测试** | （1）服务器添加控制板SIM序列号，控制板自动注册连接服务器 |
| （2）服务器下发下行LED开关控制命令，控制板可执行LED开关控制命令 |
| （3）服务器下发下行LED灯闪烁模式控制命令，控制板可执行LED灯闪烁模式的切换 |
| （4）控制板检测到系统供电电压低于报警阈值时，上发上行低压告警命令到服务器 |
| （5）控制板定时上发上行心跳命令包，心跳命令包含控制板当前位置，温湿度等信息 |
| （6）控制板检测到非法振动，上发上行非法移动告警命令到服务器 |
| （7）手动模式下，服务器下发下行LED灯亮度控制命令，控制板可执行LED灯亮度调节 |
| （8）控制板检测到LED工作故障时，告警上报服务器 |
| （9）服务器下发下行显示屏文字更新控制命令，控制板可执行显示屏文字数据的更新 |
| **验收资料** | （1）5套功能完整的项目样品（PCBA） |
| （2）硬件电路设计文件 |
| （3）嵌入式软件设计文件 |

*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将乙方所得款项汇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巴特曼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02 0000 2087

* 乙方应在收到项目开发佣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 江苏科尔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6533098XU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开户行账号： 3200 1617 1740 5250 4779

电 话： 13801514040

1. **保密条款**

*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包括项目创意、需求文档、技术设计模型、项目方案、技术文档、核心算法、源代码、应用程序以及用于三方商务交流的文件、图片、声音及衍生品和其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 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当该信息是由乙方独自开发的；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1年有效。

1. **知识产权归属**

* 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拥有知识产权，需在合同中有明确支付产权的条款和乙方承诺提供源代码等知识产权档案。如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可使用乙方开发成果的应用，不可将技术秘密告知任何第三方。
* 如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交付以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1. **项目验收**

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开发或配置完成后，经乙方内部测试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配合甲方进行系统初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品符合本协议要求，能够正常运行。

1. **服务条款及售后**

*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解决方案，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功能需求研发项目。
* 乙方在方案确认期间，应深度挖掘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分析及风险评估。
* 所有项目交付完毕以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并提供操作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后，如若甲方有产品升级或完善等新开发要求时，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发合同另行协商。

1. **本合同的变更**

* 甲方为确保系统质量，在合同签订后，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对此造成的乙方费用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变更请求书面形式提交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之内做出书面回复，包括但不限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交付日期，系统性能等的影响。
*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回复，则视为合同变更成立，乙方安排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内容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变更须积极沟通，如果一方逾期未予答复，视为同意。

1. **违约与赔偿**

*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第一期研究开发报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甲方逾期支付第二期开发研究报酬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责任方应支付应付报酬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仍不支付的，造成研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 7个工作日 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 7个工作日 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报酬，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程完成开发项目。如乙方逾期完成开发项目，甲方将给予乙方 15个工作日 的宽限期，并且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宽限期满后，乙方仍未完成开发项目，其违约责任应追溯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研究报酬总额千分之一违约金。

1. **争议解决**

*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 **一般条款**

*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 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则（1）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2）本合同应被视为从未包含该无法实施的条款；（3）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 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1）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2）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3）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 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1. **合同确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持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司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文件、附件、补充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